

111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懸缺	111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 消滅為止。	1. 幼兒園普通班(3-5 歲) 2. 可協助主題教學 尤佳。
註：1.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並配合學校安排相關活動之協助。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即日起自 111 年 7 月 27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s://sjp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四、報名條件、資格與待遇

(一) 基本條件

- 1.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3.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進用後三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4. 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6 條規定，需於報名時出具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2.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27 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3.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6 條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4.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 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者。

(三)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五、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已足額甄選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報名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前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前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不另行個別通知。)

六、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七、報名地點：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423005 臺中市東勢區東坑路西盛巷 22 號）。
連絡電話:04/25873011*211 幼兒園 徐主任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本次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二）繳交以下表件（正本驗後歸還）

1.報名表 2.身分證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 4.切結書 5.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6.簡歷表(含自傳、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或相關專長證照等資料)

7.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須在有效期限內) 7.黃卡影本(須接種完追加劑第三劑疫苗)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七）委託辦理者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驗畢發還。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九、甄選日期及分數比例

（一）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自訂，試教時間 10 分鐘）

（二）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10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甄選	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10:10時前報到)
第 2 次甄選	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13:10時前報到)
第 3 次甄選	111年0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起(請於10:10時前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423005 臺中市東勢區東坑路西盛巷 22 號)。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放榜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放榜	111年07月 28 日(星期四) 中午 12:30 時前
第 2 次放榜	111年07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放榜	111年07月 29 日(星期五) 中午 12:30 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1年07月 28 日(星期四) 中午 13:00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1年07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6:30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1年07月 29 日(星期五) 中午 13:00 時前

註:以上複查請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以 1 次為限），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三、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於放榜日期次日上午 11 點前至幼兒園報到，111 年 8 月 1 日起薪，並於當日就職，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聘任期限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一學期。
-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攜帶「**第一銀行**」存摺影本、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當日與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
- (四)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 (五) 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專線：04-25873011#201。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
首頁公告。

111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TEL: _____ 手機: _____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註
	☐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 身分證影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切結書 ☐ 委託書(本人親辦則免)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3		
	2				4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111 年 7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今

委託 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

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星 期 四)	10:10 10:30	預備時間	
	10:30 結束	試 教	
	11:00 結束	口 試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階段 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選類別：教保員

**准
考
證**

二 半身
吋 相片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人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3、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查看。
- 4、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

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星 期 四)	13:10 13:30	預備時間	
	13:30 結束	試 教	
	14:00 結束	口 試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二階段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選類別：教保員

**准
考
證**

二 半
吋 身
相
片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人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3、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查看。

- 4、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 星 期 四 ）	10:10 10:30	預備時間	
	10:30 結束	試 教	
	11:00 結束	口 試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三階段 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選類別：教保員

准
考
證

二 半
吋 身
相 片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人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

應考資格。

- 2、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3、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查看。
- 4、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_____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